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7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29日
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2618号赣锋锂电综
合楼805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659名,代表股份数量762,685,3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96,694,404股的36.3756%。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名,代表股份数量681,173,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8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4名,代表股份数量520,777,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81%;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60,39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644人,代表股份数量81,51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76%。

公司的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450,363	99.8607%	752,925	0.1250%	86,080	0.0143%
H股股东	160,186,878	99.8696%	112,718	0.0703%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1,637,241	99.8626%	865,643	0.1135%	182,480	0.0239%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351,578	98.9792%	752,925	0.9161%	86,080	0.1047%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540,651	99.8757%	658,137	0.1093%	90,580	0.0150%
H股股东	160,071,478	99.7977%	228,118	0.1422%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1,612,129	99.8593%	886,255	0.1162%	186,980	0.0245%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441,866	99.0891%	658,137	0.8007%	90,580	0.1102%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392,789	99.8511%	752,299	0.1249%	144,280	0.0240%
H股股东	159,072,676	99.1750%	1,226,920	0.7649%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0,465,465	99.7089%	1,979,219	0.2595%	240,680	0.0316%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294,004	98.9092%	752,299	0.9153%	144,280	0.175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